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178,050.4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22,188.3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1,603,809.89 元，减去 2021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2,218.84 元，减去 2021 年对股东的分配 202,869,196.80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845,949,169.7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09,014,582.63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9,014,582.63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本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623,324,6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4,664,922.8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保持固定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等文件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251.53 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期内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核查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 年 4 月修订）》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大股东、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内部审计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